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继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歌力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歌力思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 号文核准，歌力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83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8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等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用于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的存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用于设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 73,880 万元，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810 万元。

三、募集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299.7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对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6年7月6日，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6,215.70万元，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56万元，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7.8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6,844.14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新时代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以及合法性进行了有效性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巫秀芳

巫秀芳

郭纪林

郭纪林

